

证券代码：301518

证券简称：长华化学

公告编号：2024-003

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及 投资项目备案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项目概述

为推动公司以二氧化碳聚醚为核心的产业链布局，积极发挥自身行业领域优势，助力实现化工产业的绿色转型，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、2023 年 9 月 6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9 日、2024 年 1 月 1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签订<投资项目合作协议书>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拟签订<投资项目合作协议书>之<补充协议书（二）>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(连云港徐圩新区)管委会签订《投资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书（二）》，建设“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”项目，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约为 600,000 万元，分期建设，由全资子公司长华化学科技（连云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华连云港”）负责实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、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拟签订<投资项目合作协议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、《关于签订<投资项目合作协议书>之<补充协议书（二）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）。

二、项目进展情况

（一）取得不动产权证书

长华连云港与江苏省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并完成了土地的权属登记手续，取得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》（以下简称“不动产权证书”），不动产权证书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证书编码：苏（2024）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6550 号

- 2、权利人：长华化学科技（连云港）有限公司
- 3、坐落：徐圩新区石化四道南、石化九路西
- 4、不动产单元号：320703103003GB01693W00000000
- 5、权利类型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
- 6、权利性质：出让
- 7、用途：工业用地
- 8、面积：宗地面积 439368.00 平方米
- 9、使用期限：2024 年 01 月 31 日至 2074 年 1 月 30 日止

（二）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

长华连云港计划投资建设的“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”取得了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《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》（以下简称“投资项目备案证”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项目名称：长华化学科技(连云港)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

2、项目单位名称：长华化学科技（连云港）有限公司

3、备案证号：示范区经备〔2024〕10号

4、项目代码：2401-320720-04-01-973313

5、建设性质：新建

6、项目建设地址：江苏省连云港市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位于石化十路以东、石化九路以西、石化四道以南、石化五道以北地块

7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分两个阶段实施。一阶段主要建设 8 万吨/年二氧化碳聚醚装置、30 万吨/年聚醚多元醇装置、36 万吨/年聚合物多元醇装置、800 吨/年催化剂装置及公用工程、辅助设施、厂外工程等；二阶段主要建设 98 万吨/年二氧化碳聚醚装置、36 万吨/年聚合物多元醇装置及公用工程、辅助设施、厂外工程等。项目全部建成后可实现年产二氧化碳聚醚 106 万吨、聚醚多元醇 30 万吨、聚合物多元醇 72 万吨等。项目占地约 659 亩。

8、计划开工时间：2024 年

9、项目总投资：586249 万元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长华连云港取得上述不动产权证与投资项目备案证，是“二氧化碳聚醚及高

性能多元醇项目”建设的顺利推进，该项目建成后有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，完善产业布局，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，有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本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》
- 2、《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》

特此公告。

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1日